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分两笔签署，每笔 0.75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与芯鑫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芯鑫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固安云谷 1.46%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分两笔签署，每笔 0.73%），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专利质押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3.6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0.14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54.29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5.7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 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 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 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 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3.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3.78	218,5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219.83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 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 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2.06 亿元的机器设备。

2、款项用途：用于补充共同承租人营运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分两笔签署，每笔 0.75 亿元）。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肆佰元整（含增值税款）（分两笔签署，每笔 200 元）。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3、丙方、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共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保证人确认其是为所有共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而不仅仅是为部分共同债务人或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人确认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论本合同签订之日是否已经发生，保证人均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 /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46% 股权（分两笔签署，一笔 0.73%、一笔 0.73%）。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权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质权人仍未就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的，或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本合同规定可以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的，质权人可以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 / 盖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 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58,271.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21,90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5%，对子公司担保为 1,436,370.74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石化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太平石化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租赁期限为 25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太平石化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固安云谷 2.44% 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太平石化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83.64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0.14 亿元（其中占用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54.29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5.71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 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14% 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6.87% 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 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5.28 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期限：25 个月，实际的起租日以合同约定为准。

3、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4、留购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于租赁到期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

5、租赁物转让价款的用途：承租人仅能将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存量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合同生效：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租赁附表等附件（以下统称为《租赁合同》或“主合同”），为担保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负有的包括租金支付在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一条 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100%。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100%，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履行期限包括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甲方将通知乙方，但不需要取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2 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如果《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质权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出质权利和出质股权

1.1 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是乙方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持有的 2.44% 的股权（以下称“出质股权”）。

1.2 质押存续期间，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股权所生的孳息（包括股息、红利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甲方有权收取该等孳息。

1.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时，出质股权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伍亿零玖拾叁万贰仟元整，该价值仅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实现时的出质股权价值的参考，质权实现时的出质股权的实际价值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拍卖或变卖方式取得的实际对价为准。

第二条 主债权、质押担保范围和质押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租金、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支付补偿金、留购价款、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2.3 质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负有的全 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58,271.7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21,90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5%，对子公司担保为 1,436,370.74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股权质押合同》；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缪品章	是	16,600,000	31.41%	2.40%	否	否	2024/3/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前期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868,158	14.88%	40,300,000	39.18%	5.83%	0	0.00%	0	0.00%
缪品章	52,842,879	7.64%	32,600,000	61.69%	4.72%	0	0.00%	0	0.00%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8,500,000	24.65%	1.23%	0	0.00%	0	0.0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8,875,916	28.77%	81,400,000	40.93%	11.78%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音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趣科技”）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东莞市音趣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004474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音趣科技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享受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音趣科技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其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46,900,000	1.13%	0.67%	否	否	2024 年 3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44,285,700	1.07%	0.63%	2023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326,400,000	7.88%	4.66%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326,400,000	7.62%	4.66%	–	–	108,402,634	2.74%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1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826 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捷资源超过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为 −296,882,217.08 元，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715,762.94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42,312,264.33 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956,187,130.6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捷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中捷资源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针对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措施

为彻底消除《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维护现有主营业务经营的同时，全力推进化解债务危机工作。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提出重整申请。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 10 破申 8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决定书》（2023）浙 10 破申 8 号之一，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 10 破申 8 号，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 (2023) 浙 10 破 1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作出的 (2023) 浙 10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将债权清偿款、破产费用等偿债资金足额预留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债权清偿款项和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对于以股抵债的转增股票及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向债权人支付的现金均已完成登记过户和支付完毕。

通过重整程序，公司的债务危机已化解。公司认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形成初步的审计意见，立信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编制。公司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目前尚无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立信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08）。若公司 2023 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3 年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财务类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2024-008），提示相关风险。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M9FY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3 月 21 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89 元 / 股，最低价为 61.3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78.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5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142,7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89 元 / 股，最低价为 61.3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078.1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 3 月 21 日，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4 元 / 股，最低价为 27.5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074.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350,000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4 元 / 股，最低价为 27.51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1,074.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